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0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鈞立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鴻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壹佰捌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鈞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鈞立公司）、黃鴻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鈞立公司邀同被告黃鴻鈞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起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20萬元，總計100萬元，約定授信額度動用期間原自108年4月29日起至111年4月29日止，利率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10年6月29日止，以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3.2%機動計算；自110年6月30日起依照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01%機動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起180日以內應另按約定利率之一成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後180日者，應另按約定利率之二成計算加付

01 違約金。詎被告鈞立公司借款80萬元部分僅繳納本息至110
02 年4月28日；借款20萬元部分則僅繳納本息至同年5月26日，
03 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鈞立公司尚
04 積欠原告本金51萬1,186元及如附表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05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鈞立公司、黃鴻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10 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2紙、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
11 響企業紓困振興方案專用申請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12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表等件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20至36頁、第48至50頁)。被告2人經合法通
1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
15 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1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8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19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20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21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2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2
23 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620元，依職權命由被告連帶負
26 擔。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30 民事第二庭

31 法 官 辜 漢 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06 書記官 潘 盈 筠

07 附表：
08

編號	尚 欠 本 金 (新 臺 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180日以內以原利率之一成計算	逾期超過180日以原利率(4.51%)之二成計算
1	408,785元	自110年4月29日起至110年6月29日止	3.7%	自110年5月30日起至110年6月29日止	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4.51%	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0年11月26日止	
2	102,401元	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10年6月29日止	3.7%	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0年6月29日止	自110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4.51%	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25日止	